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疏濬保全遴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訂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下稱本局)為公平合理擇定疏濬保全標訂購廠商作業，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9月15日「研商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改進措施」會議決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資訊透明：將疏濬保全標需求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並函送保全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三、 廠商資格：當年度台灣銀行警衛勤務「北區」第一~四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 四、 遴選方式：
 1. 符合廠商資格之保全公司於本局規定期限前以掛號方式寄送服務建議書一式6份。
 2.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 a、服務實績表現。
 - b、如何規劃本計畫勤務。
 - c、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
 - d、創意加值服務。
 3. 評分項目：
 - a、服務實績表現(40%)
 - b、如何規劃本計畫勤務(20%)

c、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20%)

d、創意加值服務。(10%)

e、共同供應契約近1年內服務滿意度(10%)

4. 本局於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核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五人由本局人員派兼之，並由局長於遴選委員間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綜理及襄助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5. 出席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達遴選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辦理遴選。遴選委員之參與遴選會議，不得代理。
6. 遴選委員會開始由主辦單位報告及說明後，將評分表(如附表一)分送各委員。
7. 遴選委員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依評分表所列遴選項目評定，完成評分表後，於評分表簽名並彌封，主辦單位依評分表編號進行得分統計及排序，格式如(附表二)。
8. 評分統計完成、統計表由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各委員評分表由召集人密封，交由主辦單位存檔；個別委員評分表非經簽准，不得查閱。

五、 優勝序位： 各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

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依序排列。如有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投標廠商之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得分須達80分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優勝廠商家數以公告為主。

六、疏濬保全下訂原則：依優勝廠商名次順序下訂，如下訂數量超過優勝廠商家數時，則循環由名次依序下訂，下訂時優勝廠商仍須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

七、跨年度疏濬工程為顧及採購效率及勤務銜接順暢，以洽原廠商下訂為原則，如原廠商不具共同供應契約資格等因素，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八、如有特殊或緊急需求時，得經局長核定後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九、本作業程序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疏濬案)保全遴選」

服務建議書遴選評分表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遴選項目		配 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遴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	服務實績表現	40				
二	如何規劃本計畫勤務	20				
三	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	20				
四	創意加值服務	10				
五	共同供應契約近1年內服務滿意度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各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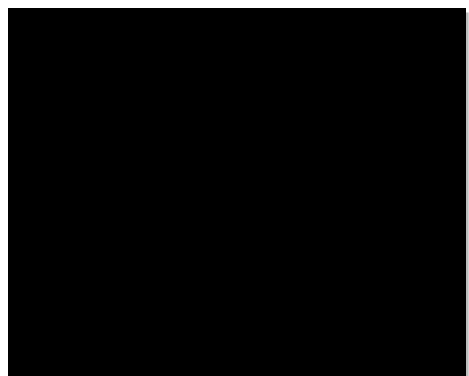
遴選委員：_____

委員簽名
欄
(背面請以黑
底列印)

彌封
線

折頁彌封

彌封
線



「(疏濬案)保全遴選」

附表二

服務建議書遴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遴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遴選委員	姓名						
	職稱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依加總後分數排序，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 2. 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遴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為生效。					

出席遴選委員簽名：